

一、客户接入系统方案

1. 供电电源情况

供电企业向客户提供 10kV 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1) 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 主供 电源类型: 公用

供电电压: 10kV 供电容量: 945kVA

供电电源接电点: 北郊变电站北渤 I 线 5513 线路渤海清西环网柜

产权分界点: 北郊变电站北渤 I 线 5513 线路渤海清西环网柜为产权分界点（隔离刀闸由供电企业投资），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 采用北郊变电站北渤 I 线 5513 线路渤海清西环网柜下引电缆至高计，后由高计引电缆至 3*315kVA 柱上变压器，柱下设无功补偿装置。

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客户受电系统方案

1. 受电点建设类型: 采用 柱式变压器 方式。

2. 受电容量: 合计 945 千伏安。

3. 电气主接线: 采用 线路变压器组 方式。

4. 运行方式: 电源采用 单电源 方式, 电源联锁采用 无 方式。

5. 无功补偿: 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 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 防止无功倒送, 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 0.9。

6. 继电保护: 宜采用数字式继电保护装置, 电源进线采用 线路保护

7. 电能质量要求:

(1) 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 无 接入电网, 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 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国家标准的限值。

(3) 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 应符合《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 国家标准的限值。

三、计量计费方案

计量点 1：计量装置装设在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处，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 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 10000/100、准确度等级为 0.2；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 75/5、准确度等级为 0.2S；

电价类别为：执行 10kV 非普电价；

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配装专变采集终端 1 台，终端装设于 计量点 1 处，用于远程监控及电量数据采集。

3.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 标准考核 0.85。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5. 峰谷分时电价标准：根据《冀南电网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四、其他事项

(1) 用电设备及线路所有带电裸露点必须绝缘化

(2) 临时用电期限除经准许外，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应终止供电

(3) 供电方案有效期：一年

(4) 业扩接火带电作业由供电公司负责。

五、接线简图

